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7期

697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1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3

行政規定

- 交通部、銓敘部令：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9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 9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7號 …… 1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8號 …… 1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59號 …… 1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0號	2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1號	3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2號	3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3號	4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4號	49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5號	5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6號	6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7號	6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8號	7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69號	8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0號	86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1號	9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2號	9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3號	10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4號	11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5號	117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6號	123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7號	12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8號	13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79號	141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0號	14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1號	15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2號	159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3號	16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4號	17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5號	177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6號	18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7號	18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388號	195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1032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

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9000939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 十 五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 十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定

交通部、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交人字第 11050020331 號
部特四字第 1105329581 號

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部 長 林 佳 龍

部 長 周 志 宏

交通行政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備註
一、交通部：交通部暨所屬機關（不含事業機構）。	
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將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併入交通事件裁決處，爰自是日起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不適用本表規定。

機關名稱	備註
	<p>2.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及交通事件裁決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p>	<p>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裁併及新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並將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更名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爰自是日起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 臺北市監理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裁撤，業務移撥交通部公路總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p>

機關名稱	備註
	<p>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2.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 為應臺中市政府業務需求，該府觀光旅遊局所屬風景區管理所不再列為交通行政機關，爰停止適用本表規定。</p> <p>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整併為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爰自是日起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不適用本表規定；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自是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五、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公共運輸處、捷運工程處、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p>	<p>1.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至其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更名為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p> <p>2.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自中華民國一百</p>

機關名稱	備註
	<p>年十月十三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併入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4.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5. 臺南市捷運工程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監理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七、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交通事件裁決處、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p>	<p>1.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2.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中華</p>

機關名稱	備註
	<p>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3.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p>4.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起適用本表規定。另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裁撤，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八、連江縣政府：港務處。</p>	<p>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屬公路監理所改隸交通部，爰自是日起不適用本表規定。</p> <p>2. 連江縣港務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本表規定。</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25 次會議)

園 藝

莊○雯 劉○彤

林 業

蔡○唐 莊○瑋 楊○錠 陳○玫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27 次會議)

土木工程

廖○亘	張○之	楊○豪	陳○宏	洪○評	鄭○仁
劉○昇	沈○丞	洪○雯	蔡○行	陳○群	康○凰
鄭○為	施○宇	徐○寧	蔡○麟		

水利工程

黃○頂 李○雄 潘○宇

測 量

蔡○慶	蔡○霖	陳○安	劉○菁	吳○儒	王○進
葉 ○	劉○廷	林○右	許○花		

都市計畫

周○倩 林○勳 蔡○竹 林○憲

水土保持

吳○如 謝○憲 黃○華 朱○禎 謝○瑜 童○安

交通工程

柯○正 許○涵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7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337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所稱「依法申請」係指公務人員依據法令，有權向行政機關請求就具體事件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公務人員如對行政機關就其非依法申請事件之答復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現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婦幼警察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其前應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99 年 12 月 12 日任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101 年 4 月 16 日任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2 年考績晉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 290 元有案。復審人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第 1 梯次 4 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任嘉市警局第二分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108 年 10 月 21 日調任該局婦幼警察隊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8 年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 410 元。嗣復審人於 109 年 2 月 17 日以「重新銓敘審定請求書」致銓敘部，請求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之資格，並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俸級。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11337 號書函復：「……所詢事項，以○君於 102 年間係任中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並未經權責機關派代警正三階職務，爰本部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俸級，均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至○君何時得派代警正三階職務，因事涉權責機關之任官派職，請逕洽內政部警政署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4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命銓敘部作成核准其溯自 102 年回復警正三階資格之行政處分，並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官階俸級。案經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9 日部特三字第 109492874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8 月 10 日、同年 9 月 2 日補充資料到會。
- 三、按依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係要求對於 100 年之前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筆試錄取之未具警察教育體系學歷之人員，應完足訓練以使其等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尚非謂該等人員得補予晉升職務或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俸級。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就警察人員之任用

送審並無規定，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而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4 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及其所應核敘之官職等級。依前開司法院解釋及相關任用法規，並未賦予公務人員請求回溯補予銓敘審定官等官階之權利，銓敘部自亦無從依其請求逕行辦理資格審查或銓敘審定。爰本件復審人逕向銓敘部請求回復警正三階資格及重新銓敘審定，於法無據，本件核非依法申請事件。復審人對於前開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6 日書函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4 號令、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36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災害搶救組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並以 108 年 2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27254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另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嗣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4 號令，以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因其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爰撤銷該署上開 108 年 1 月 24 日令之核派，並以 109 年 7

月 2 日消暑人字第 1090202704 號函知銓敘部，該部乃以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36 號函，以復審人有上開考試及格證書經考試院註銷、任用令經消防署撤銷之情事，配合辦理撤銷該部前開 108 年 2 月 15 日函之銓敘審定，並請消防署賡續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相關事宜；再經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暑人字第 1090202791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復審人不服上開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9 日函，分別於同年月 16 日、同年 8 月 12 日經由消防署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銓敘審定及撤銷考績之處分，即應予撤銷。案經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消暑人字第 1090202783 號函、同年 8 月 21 日消暑人字第 109020285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同年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2347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暑人字第 10900047924 號令、同年 7 月 31 日消暑人字第 1090202791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36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

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又依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壹、內政部與各署校所總隊局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三、人事部分 1、組織編制（4）職務異動及管理事項，除一級機關首長報內政部核定外，均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2、任免（1）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派免遷調事項，消防署警監（簡任）以上人員，始由各署校所總隊局擬報或核轉，並由內政部核定；（3）人員之銓敘擬報及請任（免）事項，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免、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消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派

災害搶救組服務)，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以 108 年 2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27254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嗣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次查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消防學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露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試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該院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決議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按：共 50 人）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嗣以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予消防署，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之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該院於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並撤銷其（107）公特警字第 000193 號考試及格證書，請該署依法辦理撤銷任用事宜。此亦有考試院上開 109 年 6 月 9 日函及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前揭消防署任用、考績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且依卷附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起訴書，復審人係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其證述○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有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警大階梯教室，並不要

攜帶紙筆與手機，以口述方式告知警大消防系學生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考題相關重點，且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警察特考結束後遭刪除，並於事後創立新群組「813 消魂」等情。是復審人係因○教授洩題而知悉考題資訊，進而取得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妨害考試公正，致生不正確結果，是其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及考試及格證書等行政處分違法，從而後續消防署核派其擔任該署科員、銓敘部對其任該職之銓敘審定，及消防署對其任該職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亦屬違法之情形，尚難諉為不知，核屬信賴不值得保護。茲以消防署經考試院以 109 年 6 月 9 日函通知後，即以系爭同年月 29 日令撤銷違法之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令，及銓敘部據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以系爭同年 7 月 9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函所為銓敘審定，以及消防署據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函，以系爭同年月 31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署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經核均未逾 2 年除斥期間，爰系爭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9 日函所為，於法均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為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該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85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消防署以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4 號令，撤銷該

署核派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該署科員案；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36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之銓敘審定案；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皆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8 號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按所訴尚非本會權責，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5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3 號令、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50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6210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另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嗣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3 號令，以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因其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爰撤銷該署上開 108 年 1 月 24 日令之核派，並以 109 年 7 月 2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03 號函知銓敘部，該部乃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50 號函，以復審人有上開考試及格證書經考試院註銷、任用令經消防署撤銷之情事，配合辦理撤銷該部前開 108 年 2 月 21 日函之銓敘審定，並請消防署賡續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相關事宜；再經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3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復審人不服上開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

部同年月 10 日函，分別於同年月 27 日、同年 8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8 日經由消防署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銓敘審定及撤銷考績之處分，即應予撤銷。案經消防署 109 年 8 月 4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804 號函、同年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8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同年月 2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774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3 號令、同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50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

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又依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壹、內政部與各署校所總隊局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三、人事部分 1、組織編制（4）職務異動及管理事項，除一級機關首長報內政部核定外，均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2、任免（1）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派免遷調事項，消防署警監（簡任）以上人員，始由各署校所總隊局擬報或核轉，並由內政部核定；（3）人員之銓敘擬報及請任（免）事項，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免、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消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派危險物品管理組服務），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以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6210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嗣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次查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消防學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該院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決議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按：共 50 人）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嗣以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予消防署，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之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該院於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並撤銷其（107）公特警字第 000186 號考試及格證書，請該署依法辦理撤銷任用事宜。此亦有考試院上開 109 年 6 月 9 日函及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前揭消防署任用、考績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且依卷附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復審人係警大消防學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其證述○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有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該校階梯教室，且不得攜帶東西（按：指紙筆等）；並於集合時表示，其受聘擔任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某委員身分，以口述告知警大消防系學生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相關重點如「橡膠」、「強力入屋」、「丁二烯」、「硫化氫」、「木材」、「敬鵬火災」及「圓盤切割器」等，事後發現確實與該次相關考題重點雷同；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並於事後創立新群組「831 消魂」，原

因可能與考試有關，係系代要大家退出等語。是復審人係因○教授洩題而知悉考題資訊，進而取得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妨害考試公正，致生不正確結果，其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及考試及格證書等行政處分違法，從而後續消防署核派其擔任該署科員、銓敘部對其任該職之銓敘審定，及消防署對其任該職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亦屬違法之情形，尚難諉為不知，核屬信賴不值得保護。茲以消防署經考試院以 109 年 6 月 9 日函通知後，即以系爭同年月 29 日令撤銷違法之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令，及銓敘部據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以系爭同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所為銓敘審定，以及消防署據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以系爭同年月 31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署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經核均未逾 2 年除斥期間，爰系爭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10 日函所為，於法均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為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該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4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消防署以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3 號令，撤銷該署核派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該署科員案；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50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之銓敘審定案；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3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皆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4 號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按所訴尚非本會權責，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2 號令、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40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災害管理組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並以 108 年 2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27256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另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 81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嗣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2 號令，以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因其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爰撤銷該署上開 108 年 1 月 24 日令之核派，並以 109 年 7 月 2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02 號函知銓敘部，該部乃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40 號函，以復審人有上開考試及格證書經考試院註銷、任用令經消防署撤銷之情事，配合辦理撤銷該部前開 108 年 2 月 15 日函之銓敘審定，並請消防署賡續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相關事宜；再經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復審人不服上開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10

日函，分別於同年月 20 日、同年 8 月 7 日及 14 日經由消防署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銓敘審定及撤銷考績核定處分，即應予撤銷。案經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85 號函、同年 8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85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同年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023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2 號令、同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40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

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又依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壹、內政部與各署校所總隊局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三、人事部分 1、組織編制（4）職務異動及管理事項，除一級機關首長報內政部核定外，均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2、任免（1）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派免遷調事項，消防署警監（簡任）以上人員，始由各署校所總隊局擬報或核轉，並由內政部核定；（3）人員之銓敘擬報及請任（免）事項，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免、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消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派災害管理組服務），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以 108 年 2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27256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嗣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甲等 81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次查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消防學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

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試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該院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決議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按：共 50 人）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嗣以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予消防署，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之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該院於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035711 號公告撤銷，並撤銷其（107）公特警字第 000185 號考試及格證書，請該署依法辦理撤銷任用事宜。此亦有考試院上開 109 年 6 月 9 日函及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前揭消防署任用、考績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且依卷附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起訴書及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復審人係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其證述○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有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不得攜帶紙筆及錄音筆；並於集合時表示其有看過 107 年消防特考之考題，且以口述方式告知考生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相關重點如「木材燃燒」、「圓盤切割器」、「橡膠輪胎」、「丁二烯」及「丙烯」等，事後發現確實與該次相關考題重點雷同；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並於事後創立新群組「831 消魂」，主要原因乃不希望相關收回訊息之內容

留在原群組內等語。是復審人係因○教授洩題而知悉考題資訊，進而取得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妨害考試公正，致生不正確結果，其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及考試及格證書等行政處分違法，從而後續消防署核派其擔任該署科員、銓敘部對其任該職之銓敘審定，及消防署對其任該職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亦屬違法之情形，尚難諉為不知，核屬信賴不值得保護。茲以消防署經考試院以 109 年 6 月 9 日函通知後，即以系爭同年月 29 日令撤銷違法之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令，及銓敘部據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以系爭同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函所為銓敘審定，以及消防署據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以系爭同年月 31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署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經核均未逾 2 年除斥期間，爰系爭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10 日函所為，於法均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為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該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考臺訴決字第 181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消防署以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2 號令，撤銷該署核派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該署科員案；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40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之銓敘審定案；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皆

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4 號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按所訴尚非本會權責，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5 號令、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81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訓練中心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並以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6211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另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嗣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5 號令，以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因其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爰撤銷該署上開 108 年 1 月 24 日令之核派，並以 109 年 7 月 2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05 號函知銓敘部，該部乃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81 號函，以復審人有上開考試及格證書經考試院註銷、任用令經消防署撤銷之情事，配合辦理撤銷該部前開 108 年 2 月 21 日函之銓敘審定，並請消防署賡續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相關事宜；再經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復審人不服上開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同年月 27 日、同年 8 月 10 日經由消防署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銓敘審定及撤銷考績之處分，即應予撤銷。案經消防署 109 年 8 月 4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805 號函、同年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85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同年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5289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5 號令、同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81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

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又依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壹、內政部與各署校所總隊局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三、人事部分 1、組織編制（4）職務異動及管理事項，除一級機關首長報內政部核定外，均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2、任免（1）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派免遷調事項，消防署警監（簡任）以上人員，始由各署校所總隊局擬報或核轉，並由內政部核定；（3）人員之銓敘擬報及請任（免）事項，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免、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消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派訓練中心服務），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以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6211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嗣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次查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消防學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

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試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該院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決議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按：共 50 人）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嗣以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予消防署，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之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該院於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並撤銷其（107）公特警字第 000184 號考試及格證書，請該署依法辦理撤銷任用事宜。此亦有考試院上開 109 年 6 月 9 日函及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前揭消防署任用、考績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且依卷附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復審人係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任該系消防組班級代表，其證述接獲該組前班級代表○○轉達○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有集合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學生，及尚未考試及格之學長姊至該校階梯教室，且不得攜帶紙筆與錄音等電子設備；○教授於集合時告知學生有看過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並以口述告知警大消防系學生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相關重點如「入室搜救」、「圓盤切割器」、「丁二烯」、「硫化氫」及「氧化性液體」等，事後發現確與該次相關考題重點雷同；其為掩飾○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集合時提示考試

重點後，同學於手機通訊軟體 LINE「消魂」群組上討論並進行擬答等情，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主動將「消魂」群組刪除，並重新創立「813 消魂」群組等語。是復審人係因○教授洩題而知悉考題資訊，進而取得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妨害考試公正，致生不正確結果，其對於考試及格資格與考試及格證書等行政處分違法，從而後續消防署核派其擔任該署科員、銓敘部對其任該職之銓敘審定，及消防署對其任該職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亦屬違法之情形，尚難諉為不知，核屬信賴不值得保護。茲以消防署經考試院以 109 年 6 月 9 日函通知後，即以系爭同年月 29 日令撤銷違法之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令，及銓敘部據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以系爭同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所為銓敘審定，以及消防署據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以系爭同年月 31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署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經核均未逾 2 年除斥期間，爰系爭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10 日函所為，於法均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為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該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8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消防署以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5 號令，撤銷該署核派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該署科員案；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81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之銓敘審定案；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暑人字第 1090202791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皆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4 號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按所訴尚非本會權責，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消防署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1 號令、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第 1090202791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47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綜合企劃組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並以 108 年 2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27255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另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嗣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1 號令，以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業經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因其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爰撤銷該署上開 108 年 1 月 24 日令之核派，並以 109 年 7 月 2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01 號函知銓敘部，該部乃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47 號函，以復審人有上開考試及格證書經考試院註銷、任用令經消防署撤銷之情事，配合辦理撤銷該部前開 108 年 2 月 15 日函之銓敘審定，並請消防署賡續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相關事宜；再經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1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復審人不服上開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同年 7 月 16 日、同年 8 月 3 日經由消防署及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銓敘審定及撤銷考績之處分，即應予撤銷。案經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84 號函、同年 8 月 1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8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及銓敘部同年 11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5287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不服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1 號令、同年 7 月 3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791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47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

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又依內政部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壹、內政部與各署校所總隊局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三、人事部分 1、組織編制（4）職務異動及管理事項，除一級機關首長報內政部核定外，均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2、任免（1）薦任主管以上人員之派免遷調事項，消防署警監（簡任）以上人員，始由各署校所總隊局擬報或核轉，並由內政部核定；（3）人員之銓敘擬報及請任（免）事項，授權各署校所總隊局核定。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免、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消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消署人字第 1080202108 號令，核派其擔任該署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派綜合企劃組服務），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銓敘部以 108 年 2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27255 號函，審定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 245 元。嗣消防署 109 年 1 月 21 日消署人字第 1090202077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 79 分，並以 109 年 2 月 5 日消署人字第 109110249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次查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消防學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

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試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查考試院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召開該院第 12 屆第 288 次會議，決議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考前得知試題重點者（按：共 50 人）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嗣以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予消防署，復審人三等消防特考之考試及格資格業經該院於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並撤銷其（107）公特警字第 000189 號考試及格證書，請該署依法辦理撤銷任用事宜。此亦有考試院上開 109 年 6 月 9 日函及公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前揭消防署任用、考績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且依卷附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復審人係警大消防學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其於刑事偵查程序中證述，○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學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消防特考考試學生至該校階梯教室集合，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及手機；於集合時○教授以口述方式告知在場學生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相關重點，如「橡膠輪胎」、「丁二烯」、「氧化性液體」、「滅火藥劑」、「入室搜救」及「圓盤切割器」等，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舉行後，復審人發現○教授所述確實與相關考題雷同；嗣復審人參與之警大消防學系第 83 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因群組內

有聯繫集合之訊息，擔心○教授洩題一事被發現，故該群組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刪除，並重新建立「813 消魂」群組；復審人於收到法務部廉政署詢問通知時，有與其他收到通知之同學先行聚會討論如何應對，有同學表示都稱不知道、不記得就好等事實。是復審人係因○教授洩題而知悉考題資訊，進而取得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妨害考試公正，致生不正確結果，其對於考試及格資格及考試及格證書等行政處分違法，從而後續消防署核派其擔任該署科員、銓敘部對其任該職之銓敘審定，及消防署對其任該職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亦屬違法之情形，尚難諉為不知，核屬信賴不值得保護。茲以消防署經考試院以 109 年 6 月 9 日函通知後，即以系爭同年月 29 日令撤銷違法之該署 108 年 1 月 24 日令，及銓敘部據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以系爭同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函所為銓敘審定，以及消防署據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以系爭同年月 31 日函撤銷違法之該署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所為評定，經核均未逾 2 年除斥期間，爰系爭消防署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同年月 10 日函所為，於法均無不合。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消防署及銓敘部據此作為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該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8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消防署以 109 年 6 月 29 日消署人字第 10900047921 號令，撤銷該

署核派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該署科員案；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47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消防署科員之銓敘審定案；消防署 109 年 7 月 31 日消暑人字第 10902027911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皆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4 號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按所訴尚非本會權責，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999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桃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3 號函知復審人。嗣桃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6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4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同年 8 月 11 日

及同年月 13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桃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3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2836 號函、同年月 17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491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24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6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

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規定，該府各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及該市各級學校各職務之任免遷調，係由該府各機關首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9999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

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3 號函知復審人。桃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桃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848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科員之處分業經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6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桃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教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指示不知情之研究案助理告知警大消防系災防組前班級代表○○集合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在校準備之同系考生，嗣○○轉知時任警大消防系災防組班級代表○○○通知上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中央警察大學階梯教室集合，且不得攜帶紙筆及手機；上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在中央警察大學階梯教室集合後，○教授向其等告知參與審查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並洩漏審題時記下之消防戰術、消防警察情境實務、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科目之考試重點。復依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3 號訴願決定書所載，復審人經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 6 人及第 82 期畢業生 1 人於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及考選部行政調查訪談紀錄指證，其考前參與○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召集之集會，因而得知試題重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桃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桃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桃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桃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9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

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3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6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南投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51596 號令、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09795 號令、109 年 8 月 4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1191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48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投縣消防局）108 年 1 月 25 日投消人字第 108000186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2495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投縣府）復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80284602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投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0206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投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0469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投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1 號函知復審人。嗣投縣

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09795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25 日令。投縣府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51596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487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投縣消防局科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投縣消防局及投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14 日函及 109 年 3 月 17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投縣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續以該局 109 年 8 月 4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1191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投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投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8 月 4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同年 7 月 27 日、同年 8 月 6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投縣府及投縣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投縣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投縣府 109 年 8 月 7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86346 號函、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528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投縣消防局同年 7 月 10 日及 28 日檢送復審答辯書及相關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投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51596 號令、投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09795 號令、同年 8 月 4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1191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487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

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投縣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人任字第 1070295205 號函，及 108 年 4 月 15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86815 號函，除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授權該府各局辦理人事甄審（選）案件（機關首長、副首長職務及人事、主計、政風人員除外），相

關派（免）令以職缺用人機關首長名義（印信、簽字章）發布外，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人員任免遷調案，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投縣消防局 108 年 1 月 25 日投消人字第 108000186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24954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嗣投縣府以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人任字第 1080284602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投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1020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投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投消字第 1090004692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1 號函知復審人。投縣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25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投縣府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投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6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10484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投縣消防局及投縣府任用為投縣消防局科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及該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487 號函撤銷

該部 108 年 2 月 14 日函及 109 年 3 月 17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投縣消防局嗣辦理撤銷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投縣消防局 108 年 1 月 25 日令、投縣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投縣消防局及投縣府前揭任用、投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投縣消防局及投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分隊長、投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投縣府、投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投縣府、投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投縣府及投縣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投縣府及投縣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投縣消防局撤

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投縣消防局及投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25 日令及該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投縣消防局復以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函撤銷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14 日函及 109 年 3 月 17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投縣消防局、投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6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投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51596 號令，撤銷該局任用復審人為科員，投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09795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投縣消防局分隊長，投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8 月 4 日投消人字第 109001191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487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任投縣消防局科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92167 號令、109 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584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19899 號令派代為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竹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9872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市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局消人字第 109000484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竹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5 號函知復審人。嗣竹市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92167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5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竹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竹市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竹市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賡續以該府 109 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5846 號函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竹市府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30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及同年 8 月 17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市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竹市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1927 號函、同年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26137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39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竹市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92167 號令、同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584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5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

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竹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任免遷調（含派兼），係由市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竹市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19899 號令派代為竹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9872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市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局消人字第 109000484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5 號函知復審人。竹市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竹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局消人字第 1090008252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竹市府任用為竹市消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竹市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

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5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竹市府嗣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賡續辦理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此亦有上開竹市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竹市府前揭任用、竹市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竹市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竹市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竹市府、竹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竹市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竹市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竹市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竹市府以上級機關

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竹市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0 日函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市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5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竹市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92167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竹市消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5846 號函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5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竹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3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M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4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21312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32626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2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3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M 號令撤銷上開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4 月 2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6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 108 年 7 月 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及同年 8 月 3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8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841 號函、同年 8 月 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45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236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3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M 號令、同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6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

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4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又北市消防局 108 年 4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21312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3262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

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2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4 月 2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5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6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7 月 9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同年 4 月 2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有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並不要攜帶紙筆與手機，其聽到不能攜帶紙筆與手機，就聯想到○教授可能洩題，要講考試重點之事實；○教授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相關重點，如「救災安全手冊」、「器材使用」、「生命特徵」、「危險物品判定方式」、「滅火器認識」及「啟動裝置」等，○教授當時強調所述內容很重要，復審人事後發現確實與相關考題雷同；又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

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案，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復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北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4 月 2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7 月 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5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3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M 號令，分別撤銷該局任用復審人為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6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B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108 年 3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2219 號令派代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7891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縣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00013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竹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8 號函知復審人。嗣竹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8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竹縣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竹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竹縣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以該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B 號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29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竹縣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42751 號函、同年 8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386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148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同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B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8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

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竹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辦，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竹縣府 108 年 3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2219 號令派代為竹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78911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縣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00013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

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8 號函知復審人。竹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竹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8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3100468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竹縣府任用為竹縣消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竹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8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竹縣府嗣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竹縣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竹縣府前揭任用、竹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如「輪胎燃燒」、「質荷比」、「硫化氫」、「滅火器」、「入室」及「器材操作」等，事後發現確實與相關考題雷同，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原因係群組內有聯繫集合的訊息，擔心○○○洩題一

事被發現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竹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竹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竹縣府、竹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竹縣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竹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竹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竹縣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竹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9 日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

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5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竹縣消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B 號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38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竹縣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C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4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108 年 3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2219 號令派代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竹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7890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縣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00013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竹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4 號函知復審人。嗣竹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40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竹縣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竹縣府撤銷，爰

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竹縣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賡續以該府 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C 號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29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同年 8 月 7 日及同年 10 月 10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竹縣府 109 年 8 月 5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42510 號函、同年 8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495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14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同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C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40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竹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任免遷調案件之核辦，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竹縣府 108 年 3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2219 號令派代為竹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26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78909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縣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15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0001343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

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14 號函知復審人。竹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竹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8 日竹縣消人字第 1093100467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竹縣府任用為竹縣消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竹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40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竹縣府嗣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竹縣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竹縣府前揭任用、竹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教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指示不知情之研究案助理告知警大消防系災防組前班級代表○○○集合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在校準備之同系考生，嗣○○○轉知時任警大消防系災防組班級代表○○○通知上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中央警察大學階梯教室集合，且不得攜帶紙筆及手機；上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在中央警察大學階梯教室集合後，○教授向其等告知參與審查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並洩漏審題時記下之消防戰術、消防警察情境實務、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科目之考試重點。復依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4 號訴願決定書所載，復審人於考選部行政調查到部陳述意見時承認考前參與○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召集之集會，並得知試題重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竹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竹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竹縣府、竹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竹縣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竹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竹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竹縣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竹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3 月 4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9 日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3 月 26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

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4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竹縣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090019529A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竹縣消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2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40482C 號函撤銷竹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2540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竹縣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6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52246 號令、109 年 7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6175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金門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9 日府人一字第 1080012093 號令派代為金門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5837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金門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1 日金消人字第 10900016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金門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1 號函知復審人。嗣金門縣政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52246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2 月 1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2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金門縣消

防局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金門縣政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金門縣政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賡續以該府 109 年 7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61752 號函撤銷金門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金門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27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同年 7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金門縣政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金門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62841 號函及同年 8 月 18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69799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金門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52246 號令、同年 7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6175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2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

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金門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所屬各級機關主管職務暨薦任第六職等或薦任（派）職主管以上人員（含各級學校校長）任免遷調，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金門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9 日府人一字第 1080012093 號令派代為金門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58376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金門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1 日金消人字第 109000160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

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1 號函知復審人。金門縣政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2 月 1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金門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金消人字第 1090004227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金門縣政府任用為金門縣消防局分隊長之處分業經金門縣政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2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3 月 12 日函對復審人任分隊長之銓敘審定。金門縣政府副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賡續辦理撤銷金門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金門縣政府 108 年 2 月 1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金門縣政府前揭任用、金門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

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金門縣政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分隊長、金門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金門縣政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金門縣政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金門縣政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金門縣政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金門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金門縣政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2 月 1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7 日函撤銷金門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3 月 1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金門縣政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

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綜上，金門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52246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金門縣消防局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090061752 號函撤銷金門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2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金門縣消防局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A 號令、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B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108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23539C 號令派代為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花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4287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花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3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239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花縣消防局、同年月 1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1 號函知復審人。嗣花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A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5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花縣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花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花縣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以該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B 號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同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6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花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花縣府 109 年 8 月 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48630 號函、同年 8 月 24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6102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067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A 號令、同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B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5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花蓮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花縣府 108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23539C 號令派代為花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1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428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花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3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239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 1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1 號函知復審人。花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3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花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7787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花縣府任用為花縣消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花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5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花縣府嗣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花縣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 1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花縣府前揭任用、花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告知有看過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以口述方式告知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

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花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花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花縣府、花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花縣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花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花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花縣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花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3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1 日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花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10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

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3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A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花縣消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B 號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5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花縣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10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92166 號令、109 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5846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竹市府）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19899 號令派代為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竹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9877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市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局消人字第 109000484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竹市府復以 109 年 1 月 22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18627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竹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21766 號函銓敘審定。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竹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8 號函知復審人。嗣竹市府

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92166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及 109 年 1 月 22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4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竹市消防局科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竹市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及 109 年 4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竹市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以該府 109 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58461 號函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竹市府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30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同年 8 月 31 日及同年 8 月 4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市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竹市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1599 號函、同年 8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9207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06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竹市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92166 號令、同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5846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4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竹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任免遷調（含派兼），係由市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竹市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19899 號令派代為竹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987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竹市消防局以 109 年 4 月 20 日局消人字第 109000484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又

竹市府 109 年 1 月 22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18627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竹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2176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8 號函知復審人。竹市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及 109 年 1 月 22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竹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局消人字第 1090008253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竹市府任用為竹市消防局科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竹市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4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及 109 年 4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竹市府嗣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竹市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109 年 1 月 22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竹市府前揭任用、竹市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竹市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分隊長、竹市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竹市府、竹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竹市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竹市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竹市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竹市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竹市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及 109 年 1 月 22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0 日函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及 109 年 4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竹市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8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竹市府 109 年 6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090092166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竹市消防局科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30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158461 號函撤銷竹市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4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竹市消防局科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8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新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3 號函知復審人。嗣新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2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3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同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8 月 13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599406 號函、同年月 24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55328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18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2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

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新北市消防局除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其他簡任官等職務人員、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及進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年滿 55 歲以

上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均授權該局核派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8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3 號函知復審人。新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新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253943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新北市消防局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2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

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新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並不要攜帶紙筆與手機，且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事後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新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新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新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新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

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7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3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2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3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9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B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6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0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7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9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6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B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委任代理人）、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同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12 月 12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763 號函、同年 8 月 1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686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122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9 號令、同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B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6 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分別提起復

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北市消防局除

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0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又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7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B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6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

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教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指示不知情之研究案助理告知警大消防系災防組前班級代表○○集合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尚未通過考試在校準備之同系考生，嗣○○轉知時任警大消防系災防組班級代表○○○通知上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至中央警察大學階梯教室集合，且不得攜帶紙筆及手機；上開考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在中央警察大學階梯教室集合後，○教授向其等告知參與審查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並洩漏審題時記下之消防戰術、消防警察情境實務、火災學與消防化學及消防安全設備等科目之考試重點。復依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201 號訴願決定書所載，復審人於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具結之證述，其雖未直接參與集會，然仍經參與集會之同寢室室友告知○教授洩漏之試題重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

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201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八、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9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B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6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38 號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7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B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3851 號令派任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1405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苗縣府復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32184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69613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苗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3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324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苗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9 號函知復審人。嗣苗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38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及同年 2 月 1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7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苗縣消防局分隊長及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苗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及同年 3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並以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B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苗縣府 109 年 6 月 22 日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函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同年 8 月 10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苗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之處分、苗縣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苗縣府 109 年 8 月 3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53478 號函、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206 號函，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9 日苗

消人字第 109001213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苗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38 號令、銓敘部同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7 號函，及苗栗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B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

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任免遷調，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苗縣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3851 號令派代為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14059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苗縣府復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32184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69613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苗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3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324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9 號函知復審人。苗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2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及 108 年 2 月 1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苗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8915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苗縣府任用為苗縣消防局分隊長及科員之處分業經苗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7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及同年 3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任分隊長及科員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苗縣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108 年 2 月 1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苗縣府前揭任用、苗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苗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分隊長、科員，苗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苗縣府、苗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

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苗縣府、苗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苗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苗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苗縣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苗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2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及同年 2 月 1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9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及 108 年 3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0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苗縣府、苗縣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57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苗縣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38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苗縣消防局分隊長、科員；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7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苗縣消防局分隊長及科員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B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5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1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7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2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北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10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2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5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1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2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

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7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於 109 年 7 月 29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930 號函、同年 8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929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21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5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I 號令、同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7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2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

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6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又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10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2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7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2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同年 10 月 16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有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並不要攜帶紙筆與手機，且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相關重點，

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原因係群組內有同學討論○教授重點複習的答題方向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案，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北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

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5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I 號令，分別撤銷該局任用復審人為組員及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7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2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1075 號令、109 年 7 月 15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765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6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15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80001497 號令派代為中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41515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中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6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1059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中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1 號函知復審人。嗣中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1075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5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64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中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中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5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765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中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同年 7 月 15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及同年 8 月 4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中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中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6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0280 號函、同年月 14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4183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070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中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1075 號令、同年 7 月 15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7655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4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中市消防局除職務列等最高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人員、警監、警正一階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府核辦，其餘授權由該局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中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5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80001497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41515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中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6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1059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1 號函知復審人。中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5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中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4603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中市消防局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64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中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此亦有上開中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5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中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有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教室，並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相關重點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

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中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案，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中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中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中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中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中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中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5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5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2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中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1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1075 號令，撤銷該局任用復審人為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5 日中市消人字第 109003765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464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中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

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B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D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2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7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B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8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

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D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5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056 號函、同年 8 月 10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56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B 號令、同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D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8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

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2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

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7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D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任用為該局組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8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並不要攜帶紙筆與手機，且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

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北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84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府消人字第 1093018414B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D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8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90034691 號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266 號函，及基隆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基消人壹字第 109000766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基市府）108 年 2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80006256 號令派代為基隆市消防局（以下簡稱基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6496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基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基消人壹字第 109000293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基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2 號函知復審人。嗣基市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0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90034691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2 月 11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266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基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基市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基市消防局並以 109 年 7 月 16 日基消人壹字第 109000766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基市府 109 年 6 月 20 日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7 日函及基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及同年 8 月 6 日提

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基市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之處分、基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基市府 109 年 8 月 5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90043254 號函、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0909 號函，及基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2 日基消人壹字第 10900086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基市府 109 年 6 月 20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90034691 號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266 號函，及基隆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基消人壹字第 1090007665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

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基隆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任免遷調，係由市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基市府 108 年 2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80006256 號令派代為基市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64964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基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3 日基消人壹字第 1090002936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又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2 號函知復審人。基市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0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2 月 1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基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基消人壹字第 1090007088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基市府任用為基市消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基市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266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基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基市府 108 年 2 月 11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基市府前揭任用、基市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基市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基市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基市府、基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

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基市府、基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基市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基市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基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基市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0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2 月 1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7 日函撤銷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基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基市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53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基市府 109 年 6 月 20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90034691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基市消防局科員；銓敘部 109 年 7 月 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266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基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基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基消人壹字第 1090007665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7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B 號令、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C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4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108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23539B 號令派代為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花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4286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花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3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239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花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2 號函知復審人。嗣花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B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4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花縣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花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花縣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以該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C 號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令、同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及同

年 8 月 21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花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花縣府 109 年 8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47716 號函、同年 8 月 28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6785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478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B 號令、同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C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4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

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花蓮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花縣府 108 年 1 月 31 日府人任字第 1080023539B 號令派代為花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4286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花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3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239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2 號函知復審人。花縣府乃以 109 年 6 月 23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花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07791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花縣府任用為花縣消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花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4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花縣府嗣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花縣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花縣府前揭任用、花縣消防局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花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花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花縣府、花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

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花縣府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花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花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花縣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花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3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3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1 日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花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6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綜上，花縣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人任字第 1090116078B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花縣消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訓字第 1090147038C 號函撤銷花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4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花縣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

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146400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146402 號令、109 年 7 月 28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796100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00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7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830106300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3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858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高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835417402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81855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高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7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0608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高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9 號函知復審人。嗣高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146400 號令及同年月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146402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7 日令及同年 12 月 11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003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高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高市消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函及同年 12 月 17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高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8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796100 號函撤銷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高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同年 7 月 28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同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6 月 6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高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高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4011400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113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高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146400 號令、同年 29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146402 號令、同年 7 月 28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796100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003 號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分別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

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除該府各機關單列（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及副主管、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及所屬機關正、副首長等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由市長核定，其餘各機關前列職務以下現職人員之任免遷調由各一級機關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高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7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830106300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3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8584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高市消防局 108 年 12 月 11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835417402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81855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又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高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7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0608800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

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9 號函知復審人。高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7 日令及同年 12 月 1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273100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003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函及同年 12 月 17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高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高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7 日令及同年 12 月 11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高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

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高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高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高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高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高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高市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高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7 日令及同年 12 月 11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8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9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3 日函及同年 12 月 17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高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2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高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146400 號令及同年月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146402 號令，分別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8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0933796100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003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高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4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7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新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7 號函知復審人。嗣新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4 號書函，以復審人擔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書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同年 8 月 7 日及同年 10 月 10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599405 號函、同年 14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4328984 號函，及銓敘部同年 12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14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4 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

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新北市消防局除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其他簡任官等職務人員、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及進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均授權該局核派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

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707 號函知復審人。新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新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253922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4 號書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新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

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新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新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新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新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書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4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4 號書函撤銷復審人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40 號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8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C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3851 號令派代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1411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苗縣府復以 108 年 2 月 19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32184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69612 號函銓敘審定。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苗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3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03245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苗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6 號函知復審人。嗣苗縣府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40 號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及同年 2 月 1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8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苗縣消防局分隊長及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苗縣府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及同年 3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C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苗縣府 109 年 6 月 22 日令、銓敘部同年 7 月 13 日函及苗縣消防局同年 7 月 2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及同年 31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苗縣府據此作成撤銷任用之處分、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及苗縣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考績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苗縣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52493 號函、銓敘部同年 8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2167 號函及苗縣消防局同年 8 月 14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182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苗縣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40 號令、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8 號函，及苗縣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C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苗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任免遷調案件，係由縣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苗縣府 108 年 1 月 17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13851 號令派代為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8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14119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又苗縣府 108 年 2 月 19 日府人力字第 1080032184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苗縣消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1084769612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另復審人108年年終考績經苗縣消防局以109年3月13日苗消人字第109000324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乙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107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83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82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107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9月26日108年度偵字第21136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30日109年度簡字第1952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109年6月9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35711號公告撤銷復審人107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900040626號函知復審人。苗縣府乃以109年6月22日令，撤銷上開該府108年1月17日令及同年2月19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苗縣消防局復以109年7月1日苗消人字第1090008914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苗縣府任用為苗縣消防局分隊長及科員之處分業經苗縣府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109年7月13日部特二字第1094950668號函撤銷該部108年1月28日函及同年3月19日函，對復審人任分隊長及科員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對復審人108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苗縣府108年1月17日令、同年2月19日令、考試院109年6月9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107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苗縣府前揭任用、銓敘部銓敘審定，及苗縣消防局考績評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銓敘審定及考績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9月26日108年度偵字第21136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

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苗縣府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分隊長、科員、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及苗縣消防局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苗縣府、銓敘部及苗縣消防局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苗縣府、銓敘部及苗縣消防局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苗縣府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苗縣府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苗縣消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苗縣府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2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1 月 17 日令及同年 2 月 1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及同年 3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苗縣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0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苗縣府、銓敘部及苗縣消防局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

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54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苗縣府 109 年 6 月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119540 號令，撤銷該府任用復審人為苗縣消防局分隊長、科員；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68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苗縣消防局分隊長及科員之銓敘審定；及苗縣消防局以 109 年 7 月 20 日苗消人字第 1090010047C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

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新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9 號函知復審人。嗣新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0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1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同年 8 月 17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599402 號函、同年 8 月 24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553282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2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8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0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

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任免權責及人事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新北市消防局除正副首長、主任秘書、其他簡任官等職務人員、一級單位主管、機要人員及進用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年滿 55 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職等）以下公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均授權該局核派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8004730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 月 2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0674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10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042577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9 號函知復審人。新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新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253931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新北市消防局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0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新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新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新北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

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新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其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新北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新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新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新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10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新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

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200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100573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新北消人字第 10913463821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990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新北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6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K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7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12 號函銓敘審定。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3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6 號令撤銷上開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復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K 號令撤銷上開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7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6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4 日、同年 8 月 5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4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3909 號函、同年 8 月 7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57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6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K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6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7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

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

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又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12 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23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北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6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7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 108 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

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108 年 10 月 16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與分隊長、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

銷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3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73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6 號令、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K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6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3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7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A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C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5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A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7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C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同年 7 月 24 日、同年 8 月 13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27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829 號函、同年 8 月 17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6893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8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291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A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C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7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

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6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5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C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7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

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61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A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C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617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08060 號令、宜蘭縣政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2380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宜縣消防局）108 年 2 月 14 日宜消人字第 108000196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4751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其 108 年年

終考績經宜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30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0369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宜縣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4 號函知復審人。嗣宜縣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08060 號令撤銷上開 108 年 2 月 14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3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宜縣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3 月 4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宜縣府）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本於上級機關權責以該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23804 號函撤銷宜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宜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宜縣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復審書、同年 8 月 20 日復審書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宜縣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之處分、宜縣府據此作成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宜縣消防局 109 年 8 月 3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10262 號函、宜縣府同年 9 月 4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4004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27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516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宜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08060 號令、宜縣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23804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3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

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宜蘭縣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所屬機關學校上下級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該府所屬一級機關最高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之任免遷調核定，係由該府所屬一級機關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宜蘭縣消防局 108 年 2 月 14

日宜消人字第 1080001968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3 月 4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47511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宜縣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30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0369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54 號函知復審人。宜縣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14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宜縣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1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08919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宜縣消防局任用為該局之處分業經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3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3 月 4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宜縣府嗣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辦理撤銷宜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宜縣消防局 108 年 2 月 14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宜縣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

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宜縣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宜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宜縣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宜縣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宜縣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宜縣府以上級機關權責，依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宜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宜縣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令，撤銷上開該府 108 年 2 月 14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宜縣府以系爭 109 年 7 月 31 日函撤銷宜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3 月 4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宜縣府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

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99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宜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08060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宜縣府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1090123804 號函撤銷宜縣消防局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0603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宜縣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2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F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北市消防局）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3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北市消防局復以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82 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

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北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6 號函知復審人。嗣北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2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F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3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109 年 7 月 22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同年 8 月 10 日及同年月 14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北市消防局 109 年 7 月 30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4903 號函、同年 8 月 11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25679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632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2 號令、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F 號令、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2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3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

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程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北市消防局除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警監、簡任官等〔含薦任或（至）簡任〕職務人員之任免遷調案件應報該府核辦外，其餘均授權由該局核辦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10114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組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4 月 2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87453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北市消防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83063563 號令，派代復審人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分隊長，並經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3382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又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北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5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074641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66 號函知復審人。北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3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202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該局任用為組員及分隊長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3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任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北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北市消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北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北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組員、分隊長、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北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北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北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等 2 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令及同年 10 月 16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22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0 日函撤銷 108 年 4 月 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15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北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86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綜上，北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2 號令及同年月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14F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組員、分隊長，復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消人字第 10930184412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0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543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北市消防局組員及分隊長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8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應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以下簡稱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桃市消防局）108 年 1 月 9 日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

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溯自考試及格翌日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1000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嗣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資格，經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及以考試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2 號函知桃市消防局、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9 號函知復審人。嗣桃市消防局因復審人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任官資格，以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嗣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3 號函，以復審人擔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任用案業經該局撤銷，爰撤銷上開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於銓敘部撤銷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後，賡續以該局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1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復審人不服上開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令、109 年 7 月 16 日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函，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及同年月 29 日提起復審，主張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據此作成撤銷任用、撤銷考績之處分，及銓敘部據此作成撤銷銓敘審定之處分，均屬違法，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桃市消防局 109 年 8 月 13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2929 號函、同年月 14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2928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97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撤銷任用等事件，分別不服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同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1 號函，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3 號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稱行程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

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除認撤銷該違法處分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行政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 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34 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各縣（市）警察局……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 39 條之 1 規定：「……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對於消防機關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考核與考績等人事事項辦理權責，已有明文。又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事）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規定，該府各機關、區公所（復興區除外）薦任第九職等非主管以下職務及該市各級學校各職務之任免遷調，係由該府各機關首長核定發布。

四、卷查復審人前應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及格，經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

桃消人字第 1080000825 號令派代為該局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科員，並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731000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溯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另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經桃市消防局以 109 年 3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03917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為甲等。次查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以下簡稱警大消防系）專任教授○○○，於 107 年間經遴聘擔任三等消防特考消防組之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其為提高該系學生於上開特考之錄取率，以免自己日後遭學校檢討，基於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國家考試考題資訊及妨害考試正確之犯意，向該系第 83 期應屆畢業生及部分第 82 期畢業之消防特考考試學生洩漏試題重點，使前開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部分應考人於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致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簡字第 1952 號刑事簡易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35711 號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同年月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900040639 號函知復審人。桃市消防局乃以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桃市消防局復以 109 年 7 月 2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845 號函報銓敘部，以復審人經任用為該局科員之處分業經該局撤銷，請銓敘部撤銷有關之銓敘審定。銓敘部爰以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3 號函撤銷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任科員之銓敘審定。桃市消防局嗣辦理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此亦有上開桃市消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同年月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以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既經考試院撤銷在案，其已溯及喪失擔任警察官之資格，桃市消防局前揭任用、考績評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行政處分，欠缺各該任用、考績及銓敘審定之要件，自屬違法之行政處分。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8 年 9 月 26 日 108 年度偵

字第 21136 號起訴書，復審人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時，表示○教授於 10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 時許，集合警大消防系考生至階梯教室，且要求不得攜帶紙筆與手機，並以口述方式告知有關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題重點，及警大消防系第 83 期手機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名稱消魂，曾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結束後遭刪除，再創立新群組 831 消魂等語。是復審人於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前得知試題重點，明知將影響考試發生不公平結果，致考試錄取處分違法且復審人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考試院爰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即喪失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是桃市消防局原依其考試及格資格予以任用為科員、辦理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對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等行政處分自屬違法，復審人就上開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之違法行政處分，尚難諉為不知，亦核有行程法第 119 條第 3 款所定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上開處分之撤銷係為維護公益，且復審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依職權予以撤銷，洵屬有據。又桃市消防局於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公告撤銷復審人 107 年三等消防特考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後，始知悉復審人未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爰對復審人撤銷任用；銓敘部於桃市消防局對復審人撤銷任用後，撤銷原對該任用案之銓敘審定，嗣由該局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經核均未逾行程法第 121 條第 1 項所定之 2 年除斥期間。是桃市消防局以系爭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上開該局 108 年 1 月 9 日令對復審人之任用，復以系爭 109 年 7 月 16 日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7 月 9 日函撤銷 108 年 2 月 19 日函對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於法均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及註銷考試及格證書違法，桃市消防局及銓敘部據此作成之撤銷處分，均屬違法云云。按法務部 107 年 3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703502510 號函略以，依行程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行政處分除自始無效外，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

其效力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又有效之先前行政處分成為後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事實之一部分時，則該先前之行政處分因其存續力而產生構成要件效力。茲因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之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且復審人前亦就前揭處分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考臺訴決字第 155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桃市消防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19068 號令，撤銷任用復審人為該局科員，復以 109 年 7 月 16 日桃消人字第 10900215151 號函撤銷復審人 108 年年終考績評定；及銓敘部 109 年 7 月 9 日部特二字第 1094951093 號函撤銷復審人任桃市消防局科員之銓敘審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至復審人所訴，考試院 109 年 6 月 9 日函違反明確性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予撤銷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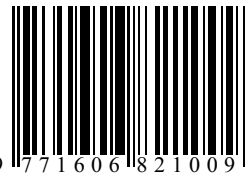
第40卷第7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